

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 106年4月13日

案號：105年度審訴字第1022號 股別：癸股 姓名：黃琮育

黃琮育 106.4.13

原告 薛穎鴻 住新店市新店區達觀路38號2樓
送達代收人 吳宜恬律師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3號9樓之1

被告 黃進全 住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87巷5號4樓之2
黃琮育 住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87巷5號4樓之2

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黃進全、黃琮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3,537,641 元整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查黃進全、黃琮育分係尚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谷公司）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1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承攬「新店溪秀朗橋至中安橋右岸環境改善工程」工地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黃琮育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包含安全衛生設施的檢查與缺失改善等業務，黃進全則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緣尚谷公司所承攬前開工程，因緊鄰新店環河路，施工期間工區將占用環河道路施工，為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並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訂有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經新

北市政府審議通過，黃進全、黃琮育本應注意對該工地交通維護計畫範圍內道路所設置之圍籬設施，依該已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設置全組隔式施工圍籬（係由封板、支撐鐵架等組成），然黃進全於104年8月6日為免全阻隔式圍籬遭蘇迪勒颱風所生強風破壞，造成公眾往來危險，而派員將上開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優加利加油站對面車道之A工區樁號約0+600 K處之全阻隔式圍籬封板拆除，留下支撐鐵架角鋼於該路段上。蘇迪勒颱風於104年8月8日離開臺灣後，黃進全、黃琮育本應注意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將圍籬封板復原或採取其他公共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全阻隔式圍籬封板復原或為其他防護措施，亦未開啟警示燈，適原告薛穎鴻於104年8月13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7591-DT號自用小客車附搭載原告之配偶陳欣蘭沿新北市環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之「優加利加油站」對向車道處，因車輛忽然打滑失控撞擊前開未回復架設全阻隔式護欄之支撐鐵架角鋼，造成該車擋風玻璃遭鐵架角鋼貫穿，刺進原告配偶陳欣蘭之胸膛、原告薛穎鴻之頸部，致原告配偶陳欣蘭受有胸部遭角鋼穿刺、嚴重穿刺傷，導致創傷性休克，經緊急送新店耕莘醫院急救，於到院前死亡；原告薛穎鴻則受有深頸部創傷性撕裂傷等傷害。而本件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對被告等之犯行提出告訴後，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證1），案列 鈞院癸股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022號審理中。

二、被告等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4 條、第 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於本事故案發迄今，被告等除經由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協調時曾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3 萬元慰問金暫為醫療費用支出外，其後即未為任何和解事宜之洽商，為此，原告迫於無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將請求事項及內容說明如后：

1、就原告配偶陳欣蘭部分：

(1) 原告薛穎鴻得請求陳欣蘭負擔扶養義務之費用 5,670,323 元：

經查，原告薛穎鴻為陳欣蘭之配偶，陳欣蘭對於原告係應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準此，原告薛穎鴻於 66 年 9 月出生，於事故發生致配偶陳欣蘭死亡時係為 37 歲 11 個月，以 104 年新北市男子平均餘命計算，陳欣蘭對於配偶即原告薛穎鴻應負擔之法定扶養義務尚有 42.8975 年，以 104 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0,315 元，1 年計為 243,780 元（計算式：20,315 元×12 個月＝243,780 元），復以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 42.8975 年之扶養義務費用為 5,670,323 元（計算式： $[243,780 \times 22.97048397]$ （應受扶養 42 年之霍

夫 曼 係 數 + 243780 × 0.8975 ×
(23.29306461-22.97048397)]=5,670,3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

(2) 喪葬費用 418,500 元：

陳欣蘭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共計為 418,500 元 (原證 2)。

(即塔位共計 180,000 元+治喪費用 228,000 元+誦經等 10,500 元
=418,500 元)

(3) 非財產損害賠償 5,000,000 元：

原告薛穎鴻為陳欣蘭之配偶，夫婦鶼鶼情深、琴瑟和鳴，然竟
遭逢本事故，致夫婦二人天人永隔，原告薛穎鴻迄今仍難以釋
懷，身體、精神均承受巨大之痛苦及傷痛而倍感煎熬、受創甚
鉅，甚至夜不成眠，為此，爰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2、就原告薛穎鴻部分：

(1) 工作損失部分：

經查，原告薛穎鴻於 66 年 9 月出生，於本事故發生時為 37 歲
11 個月，可持續勞動工作至 65 歲退休年限為 27.084 年，原告
薛穎鴻於未受傷前從事小提琴演奏、表演、教學及攝影助理等
工作，每月收入最少為 50,000 元以上 (暫以 50,000 元計算；
原證 3)，惟因事故發生後，薛穎鴻因深頸部創傷性撕裂傷等傷
害，頸部肌肉、神經、韌帶均大受影響致無法工作 (無法以頸
部夾小提琴演奏)，未來勞動工作之能力亦大受影響，準此，就
原告薛穎鴻工作損失，以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 (第一年不
扣除中間利息) 計算 27.084 年為 10,448,818 元 (計算式為：
[600,000 (50,000 元×12 個月=600,000 元)×17.37895178 (27

年之霍夫曼係數) + 600,000 × 0.084 ×
(17.80448369-17.37895178)]=10,448,818 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2) 薛穎鴻本人之非財產損害賠償 2,000,000 元：

經查，原告於遭逢本事故後，除喪失愛妻外，平時熱愛之小提琴演奏及教學工作已無法繼續從事，原告因本事故傷及頸部神經、肌肉等，即使經過長時間之治療及復健，對於頸部之觸碰仍無知覺，頸部轉動等一般輕微活動亦倍感吃力，甚至原告嘗試欲拿起小提琴演奏，惟演奏小提琴需要倚靠頸部夾琴，每每無法施力甚至伴隨而至之疼痛，令原告深感挫折及痛苦，原告身心因頸部受傷遭受極大傷痛，為此，爰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 2,000,000 元整。

(三) 綜上所陳，被告黃進全、黃琮育共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3,537,641 元整(計算式：5,670,323 元+418,500 元+5,000,000 元+10,448,818 元+2,000,000 元=23,537,641 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是原告爰依法提起本訴，狀請 鈞院鑒核，准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原證 1—起訴書影本。

原證 2—陳欣蘭之喪葬費用證明。

原證 3—原告薛穎鴻之工作證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具狀人 薛 穎 鴻

告訴人應之
· 繕本送達追加被告
附卷
7/17 錄入

刑事附帶民事 追加被告 狀

案號：106年度訴字第167號 股別：開股

原告 薛穎鴻 住新店市新店區達觀路 38 號 2 樓
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 設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3 號 9 樓之 1
吳宜恬律師 住同上

被告 尚谷營造 設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498巷18號13樓
(追加被告)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月娥 住同上

被告 黃進全 住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 87 巷 5 號 4 樓之 2

黃琮育 住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 87 巷 5 號 4 樓之 2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追加被告事：

追加被告後訴之聲明

- 一、被告尚谷營造有限公司、黃進全、黃琮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3,537,641 元整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追加被告之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件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原告薛穎鴻對被告黃進全、黃琮育之犯行提出告訴後，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請參原證 1），目前案列 鈞院刑事庭開股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67 號審理中，原告已於先前庭期對被告黃進全、黃琮育二人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合先敘明。

二、追加被告尚谷營造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黃進全、黃琮育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一) 經查，追加被告尚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谷公司）係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4 日得標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新店溪秀朗橋至中安橋右岸環境改善工程」（原證 4—決標公告，下稱系爭工程），被告黃進全、黃琮育分為尚谷公司之僱用人，擔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因追加被告尚谷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緊鄰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施工期間工區將占用環河道路施工，為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應按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及按經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等辦理，據此，追加被告尚谷公司及被告黃進全、黃琮育在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依法負有設置公共安全設施、按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之義務，亦有於遇有異常狀況應通知路權管理機關及維持道路施工安全維護之義務。

(二) 是以，追加被告尚谷公司及被告黃進全、黃琮育本應注意對系爭工程交通維護計畫範圍內道路設置之圍籬設施，依該已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設置全組隔式施工圍籬（係由封板、支撐鐵架等組成）。然查，於 104 年 8 月 6 日為免全阻隔式圍籬遭蘇迪勒颱風所生強風破壞，被告黃進全派員將系爭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優加利加油站對面車道之 A 工區樁號約 0+600 K 處之全阻隔式圍籬封板拆除，僅留下支撐鐵架角鋼於該路段上，然蘇迪勒颱風於 104 年 8 月 8 日離開臺灣後，追加被告尚谷公司及被告黃進全、黃琮育本應注意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將圍籬封板及時復原或採取其

他公共安全措施（例如設置紐澤西護欄等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將全阻隔式圍籬封板復原或為其他防護措施，適原告薛穎鴻於104年8月13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7591-DT號自用小客車附搭載配偶陳欣蘭沿新北市環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之「優加利加油站」對向車道處，因車輛忽然打滑失控撞擊前開未回復架設全阻隔式護欄之支撐鐵架角鋼，造成該車擋風玻璃直接遭鐵架角鋼貫穿後刺進原告配偶陳欣蘭之胸膛、原告薛穎鴻之頸部，致原告配偶陳欣蘭受有胸部遭角鋼穿刺、嚴重穿刺傷，導致創傷性休克，經緊急送新店耕莘醫院急救，於到院前死亡；原告薛穎鴻則受有深頸部創傷性撕裂傷等傷害。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3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追加被

告尚谷公司作為本件系爭工程之承攬廠商，就系爭工程於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應有違反設置公共安全設施、交通維持計畫之義務，並有違反於異常狀況未維持道路施工安全維護之義務，復因其為被告黃進全、黃琮育之僱用人，揆諸上開民法之規定，追加被告尚谷公司與被告黃進全、黃琮育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綜上所陳，尚谷公司應與被告黃進全、黃琮育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規定，追加尚谷公司為本件之被告，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追加並賜判如追加後之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原證 4—決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7 日

具 狀 人

薛穎鴻

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

吳宜恬律師

